

一、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位于威海市临港区开源路东首，项目位于厂区第一生产区成品检测区东南角、第二生产区成品检测区南侧、第二生产区压延压出车间中部，拟购置 6 套 X 射线轮胎检测系统和 1 台电子束辐射加速器，包括 4 套 Y-MTIS-PRB X 射线轮胎检测系统(最大管电压 100KV，最大管电流 3mA)、2 套 Y-MTIS-P X 射线轮胎检测系统(最大管电压 100KV，最大管电流 3mA)、2 台 CNE-500 电子束辐射加速器(最大管电压 0.5MeV，最大管电流 65mA)，分别用于轮胎无损检测和橡胶预硫化，该技术利用类型属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 31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分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经销商，对三用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发泡机、干燥机、除湿机等产品进行销售及售后服务。

用项目提出串批意见如下：

申批意见: 延环监字第[2021]1号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



2. 在辐射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志，标志应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3. 在X射线轮廓检测系统和电子束辐射加速器周围设置围挡，并在入口处设置专人检查，以防无关人员进入。
4. 落实探伤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急停按钮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做好探伤机、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维护、维修，建立维护、维修档案，确保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安全有效。
5. 落实X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建立使用台账，做好X射线装置的安全保卫工作，防止丢失、被盗。
6. 制定并严格落实辐射环境监测计划。配备1台X-Y剂量率仪，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7. 开展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的年度评估，每年1月31日前向威海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年度评估报告。
- (四) 该项目跨省、市使用时，应根据《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及所跨省的环保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接受作业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五) 制定并定期修订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辐射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辐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辐射措施。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辐射设施开展“自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接受公众监督。
- 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及时间生态环保部门报告，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重新报批。
- 五、你单位在取得重新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前不得从事本项目涉及的辐射活动，由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负责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辐射监督管理。